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12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范围内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制度》。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